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6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鑫福榕永久性用电配 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鑫福榕永久性用电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》（明园区投〔2025〕13 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鑫福榕永久性用电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508-350421-04-01-253047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鑫福榕永久性用电配电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增光缆 5500 米（含预留）、

电缆保护管 1100 米、架空绝缘导线（50mm）30 米、架空绝缘导线（240mm）70 米、15 米水泥杆 1 根、高压电力电缆（3×300mm）445 米、高压电力电缆（3×240mm）217 米、630A 环网箱 1 台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171.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